

性別平等宣導表

辦理機關	東區區公所
辦理日期	107年10月05日
活動名稱	富裕社區會員大會暨性別平等-防治家暴-性侵害防治-性別平權-防治家暴-性別主流化活動宣導會
活動人數	共計177人
宣導/活動內容	不論性別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，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家庭中應受到平等對待，反對性別歧視。
成效評估	透過於社區活動中宣導，使民眾建立性平觀念，謀求建立性別公平、良性對待的社會。

活動照片



宣導情形